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8-040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018年6月28日，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97号”《关于核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利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向桐庐岩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长投资”）非公开发行199万股普通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1,002.96万元。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9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8]京会兴验字第14010005号、[2018]京会兴验字第1401000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2018年4月3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三方共同对募集资金账户实施监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8]京会兴验字第 14010005 号、[2018]京会兴验字第 14010006 号”《验资报告》，东吴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收到岩长投资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 1,002.96 万元。其中，相关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已由东吴证券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募集资金净额 2.96 万元已由东吴证券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已将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尚待完成的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为 29,401.73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账户维护费）。

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并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将作销户处理。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 29,376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账户维护费）转入公司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